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9 月 26 日

承辦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70926-12

屏檢偵辦明滿祥 38 號印尼漁工海上喋血案偵查終結 起訴印尼籍漁工 1 人

一、偵結情形：

本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9 日接獲屏東縣政府東港分局通報滯留關島東北方作業之屏東琉球籍「明滿祥 38 號」漁船發生命案，檢察長林錦村旋即指派檢察官李仲仁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下稱海巡署第五海巡隊)、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科(下稱刑事局鑑識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下稱縣警局鑑識科)、東港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經本署指揮海巡署立即派遣「偉星艦」前往戒護該艘漁船，俟於 107 年 5 月 30 日 6 時 30 分許，該漁船駛回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位於高雄市旗津區碼頭靠岸，經本署檢察官偵訊該船相關人員及採集相關微物跡證送鑑定後釐清案情，本案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印尼籍 ABxxx HAxXX (下稱 A 嫌) 涉犯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而依法提起公訴。

二、起訴之犯罪事實略以：

(一) 犯罪事實經過：

本案「明滿祥 38 號漁船」(下稱上開漁船)為屏東縣琉球籍漁船，船主為陳○和、船長辜○城，上開漁船於 106 年 8 月 3 日從屏東縣東港鎮鹽埔漁港受檢出港，漁船上原有我國籍船長辜○城、

船員 RA x DExxxxx SUxxxxxx (印尼籍、下稱編號 1 號漁工)、PRxx SUxxxxx (印尼籍、下簡稱編號 2 號漁工)、A 嫌及被害人 Hxxxxxxx (印尼籍、下稱 H 被害人) 及其餘 7 名印尼籍漁工 (下稱編號 3、4、5、7、8、10、11 號漁工) 於 106 年 8 月 6 日，經由境外僱傭方式，從香港登上漁船，渠等共同從香港出發，從事遠洋漁獲捕撈作業。

A 嫌與 H 被害人於上開漁船工作期間，早因工作勞逸分配不均生有嫌隙，嗣上開漁船於 107 年 5 月 17 日 23 時許，行經美屬關島東北方 530 海浬處 (北緯 17 度、東經 153 度 30 分、公海) 時，雙方在上開漁船後艙板之廚房，因對於使用廚房事宜發生嚴重口角爭執，H 被害人先持廚房用刀 (未扣案) 攻擊 A 嫌，雙方發生拉扯奪刀，過程中 A 嫌握住廚房用刀成功奪下後將之丟棄在上開漁船後艙板上，發現其左手受有切割傷因而怒意衝昇，旋即撿起廚房用刀，當場基於殺人之犯意，在該處持廚房用刀，朝 H 被害人頸部左側揮砍 1 刀，H 被害人頸部左側受有切割傷，瞬間大量血液流出，A 嫌立即將廚房用刀丟入大海，而 H 被害人趁隙沿上開漁船左舷走道負傷往船首方向逃跑，A 嫌緊追在後，在上開漁船左舷走道靠近船員休息室左側門口處，再度發生扭打，H 被害人伺機沿上開漁船左舷走道往後艙板方向逃跑，繞過上開漁船後艙板處，再沿上開漁船右舷走道朝船首方向跑，行經上開漁船船員休息室右側門口時，改從船員休息室右側門口處進入船員休息室，A 嫌持續在後追躡，最後 H 被害人從船員休息室左側門口處要跑出時，不慎跌倒在船員休息室左側門口處，A 嫌追至，雙方在左舷走道靠近船員休息室左側門口處，再度發生肢體衝突，A 嫌將 H 被害人抱起，欲丟入大海中，遭在旁編號 11 號漁工發現勸阻而作罷，A 嫌旋即前往上開漁船船首取出作業用魚刀 1 支 (長約 30 公分、藍色刀柄、下簡稱作業用魚刀)，立即折返上開漁船左舷走道靠近船員休息室左側門口處，承前開殺人之犯意，持作業用魚刀朝 H 被害人頸部左側再揮砍 1 刀，H 被害人遭砍傷頸部後，隨即從上開漁船左舷走道往船首方向跑，慌亂中失足跌落在上開漁船船首艙板上，A 嫌即

持刀追至船首，H 被害人負傷試圖爬起，仍因傷重又跌倒在船首舢板上，斯時，在上開漁船船首站崗編號 3 號漁工，看見 H 被害人全身是血，呼喊救命，亦驚恐逃往上開漁船後舢板，而船員休息室內編號 1、2、4、5、7、8、10 號等漁工，皆因此爭吵聲醒來，見船員休息室內之走道及天花板沾滿血跡，驚嚇逃往上開漁船後舢板處，最後 A 嫌走至上開漁船船首舢板處，見 H 被害人臉部及上半身都是血，且身體已無任何反應，僅存些微氣息，續基於殺人犯意，先將上開漁船船首右側小門閘板打開，再以右手拖拉 H 被害人後衣領，將其從船首舢板上左側，拖到船首舢板上右側，H 被害人身體已無任何反抗能力，A 嫌將 H 被害人身體上半身拉出船體外，再以右腳踹踢 H 被害人身體下半身，將之丟入海中。

當時上開漁船持續往前航行，A 嫌立即以水清洗上開漁船船首舢板處血跡，再將所穿著沾有血跡紅色上衣脫掉，手持作業用魚刀，沿上開漁船左側通道，走往上開漁船後舢板處，編號 1、2、3、4、5、7、8、10 號等漁工，見 A 嫌仍手持著作業用魚刀，因害怕全沿上開漁船右舷走道，逃往上開漁船船首舢板，發現 H 被害人已不在船首，編號 1、2、3、4、5、7、8、10、11 號等漁工因害怕而將血跡清除，於 107 年 5 月 18 日 14 時許，船長辜○城欲派遣漁工進行捕撈作業時，發現 H 被害人未在上開漁船上，經詢問 A 嫌，而 A 嫌自承將 H 被害人丟入大海。

（二）協尋被害人、戒護漁船返航及採集跡證送鑑驗：

船長辜○城發現 H 被害人不在上開漁船，遂於 107 年 5 月 18 日 16 時 31 分，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簡稱漁業署），經漁業署囑託案發海域作業漁船持續協尋。本署亦囑託海巡署派船前往案發海域搜尋，經海巡署立即派遣偉星艦前往戒護，另請漁業署再通報案發海域作業之漁船及國家搜救中心協助搜尋，迄今未能尋獲。嗣海巡署偉星艦前往戒護，於上開漁船駛回高雄市旗津區碼頭時，本署檢察官即指揮刑事局鑑識科及縣警局鑑識科登上開漁船採集漁船所殘留血跡及相關微物跡證，另指揮刑事局

國際科派員協助對於 H 被害人位於印尼境內之父親 L 採集口腔唾液檢體返國交由刑事局鑑識科進行 DNA 鑑定結果相符。

（三）檢察官登船現場模擬及偵訊羈押：

本案經成立專案小組後，在上開漁船返抵高雄市旗津區碼頭當日，即由本署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偕同鑑識組人員登船採集相關跡證，並於同日分別會同 A 嫌及重要證人即其他漁工返回上開漁船，模擬案發當時現場發生經過，嗣經隔離訊問船長、A 嫌及其餘 9 名漁工等證人，向法院聲請羈押 A 嫌獲准，嗣經承辦檢察官多次訊問本案被告及相關證人共計 33 人次，本署於獲報後立即分案並指派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火速召集上開相關單位研商如何迅速救援、協尋被害人及戒護漁船返抵臺灣接受司法調查，本案經檢、警、海巡及漁業署等各單位多次召開會議研商並通力合作，迅速縝密調查事實經過而偵結起訴涉案人員。

（四）具體求刑：

檢察官認 A 嫌與 H 被害人同屬印尼籍人士，為求生計而遠渡重洋，在我國籍漁船從事漁撈作業，僅因漁船上生活細節瑣事，心生不悅，先持廚房用刀朝 H 被害人頸部揮砍 1 刀，見 H 被害人頸部已流血不止，仍因怒氣未消，持續與 H 被害人發生肢體拉扯，復持作業用魚刀朝 H 被害人頭部揮砍 1 刀，造成 H 被害人身體嚴重傷勢，仍將 H 被害人丟棄於漆黑汪洋大海中，迄今未獲，被告作案過程，刀刀朝 H 被害人重要部位攻擊，手段凶狠，對於人命毫無憐憫之心，顯見殺人犯意甚堅等情，依法從重量刑。

